

#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## 留置专项经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留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# （一）年度中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预（公共预算）指标[2022]227 号文件批复，2022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留置专项经费共计 28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采取留置措施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切实有效的履行审查调查职责，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，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，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，持续释放一严到底、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 年度留置专案经费年初预算 28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8 万元，资金到位

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2 年底，留置专案经费支付 17.287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理职务犯罪留置专案各项费用，结余的 10.7121 万元财政收回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## **(二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 **项目完成数量**。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 件，留置 2 人，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件 2 人，严肃查处了张某某、余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，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释放。

(2) **项目完成质量**。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预算支出，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(3) **时效指标**。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(1) **社会效益**。2022 年，通过留置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、高压惩治力量常在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，加大对受贿行贿行为的惩治力度，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

、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腐败问题，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更可持续、更有保障；强化执纪执法，切实履行审查调查职责，反腐败由惩治“极少数”向管住“大多数”不断巩固拓展。

**(2) 可持续影响。**通过案件查办起到了强憾的震慑作用，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的意识，实现党员干部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自觉性，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，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打下坚实政治保障。

### 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### **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2022年度我委留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，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，今后要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，确保开支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